



臺北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0學年
適性入學宣導

月
日



簡報大綱

HELLO

- 政策架構
- 108高中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 國中教育會考
 - 110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 適合學術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適合職業傾向學生的入學管道
 - 其他
-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
- 相關資源網站

月
日





月
日

政策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架構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
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
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
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
升學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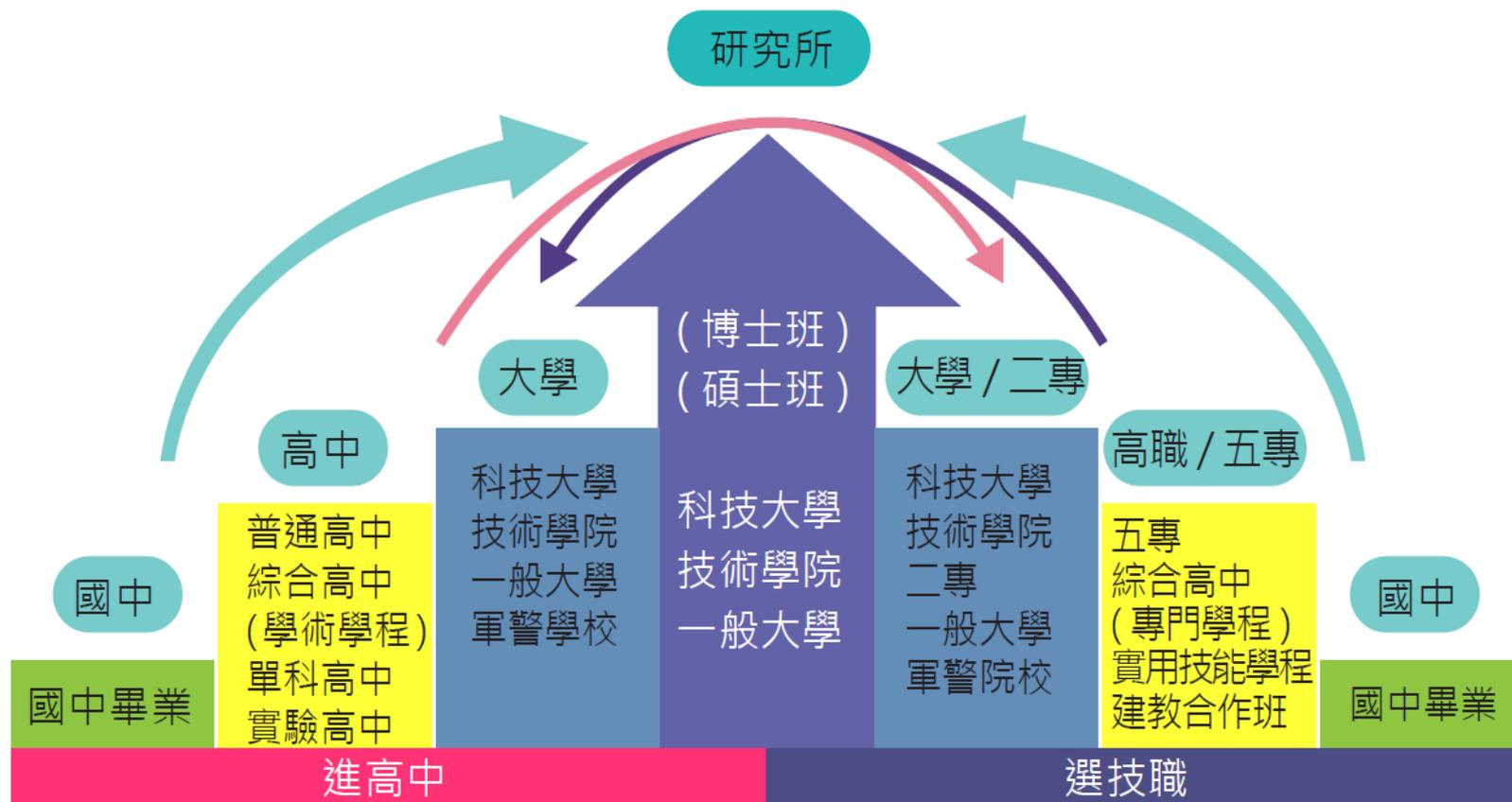
均衡城鄉
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
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 · 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 免學費	優質化 均質化	課程與 教學	適性輔導 國民素養	法制	宣導	入學 方式
1. 五歲幼兒免學費	4. 高中優質化	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17.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23.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微調專科學校法	24. 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6. 規劃免試就學區
2. 高中職五專免學費	5. 高職優質化	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18.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27. 免試入學
3. 財務規劃	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	14. 國中小補救教學	19. 產學攜手合作		2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28. 特色招生
	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15.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20. 技職教育宣導			29.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16.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業培訓輔導			
	9. 高中評鑑		22. 提升國民素養			
	10. 高職評鑑					
	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圖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 103學年度起：

高職(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高中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臺北市購買國宅標準)免學費；
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上，就讀私校依戶籍所在縣市補助5000或6000元(臺北市)。

綜合高中：高一比照高職免學費，高二、三依所
選學程比照高職或高中方式辦理。

變更就學區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110年4月26日-4月30日：**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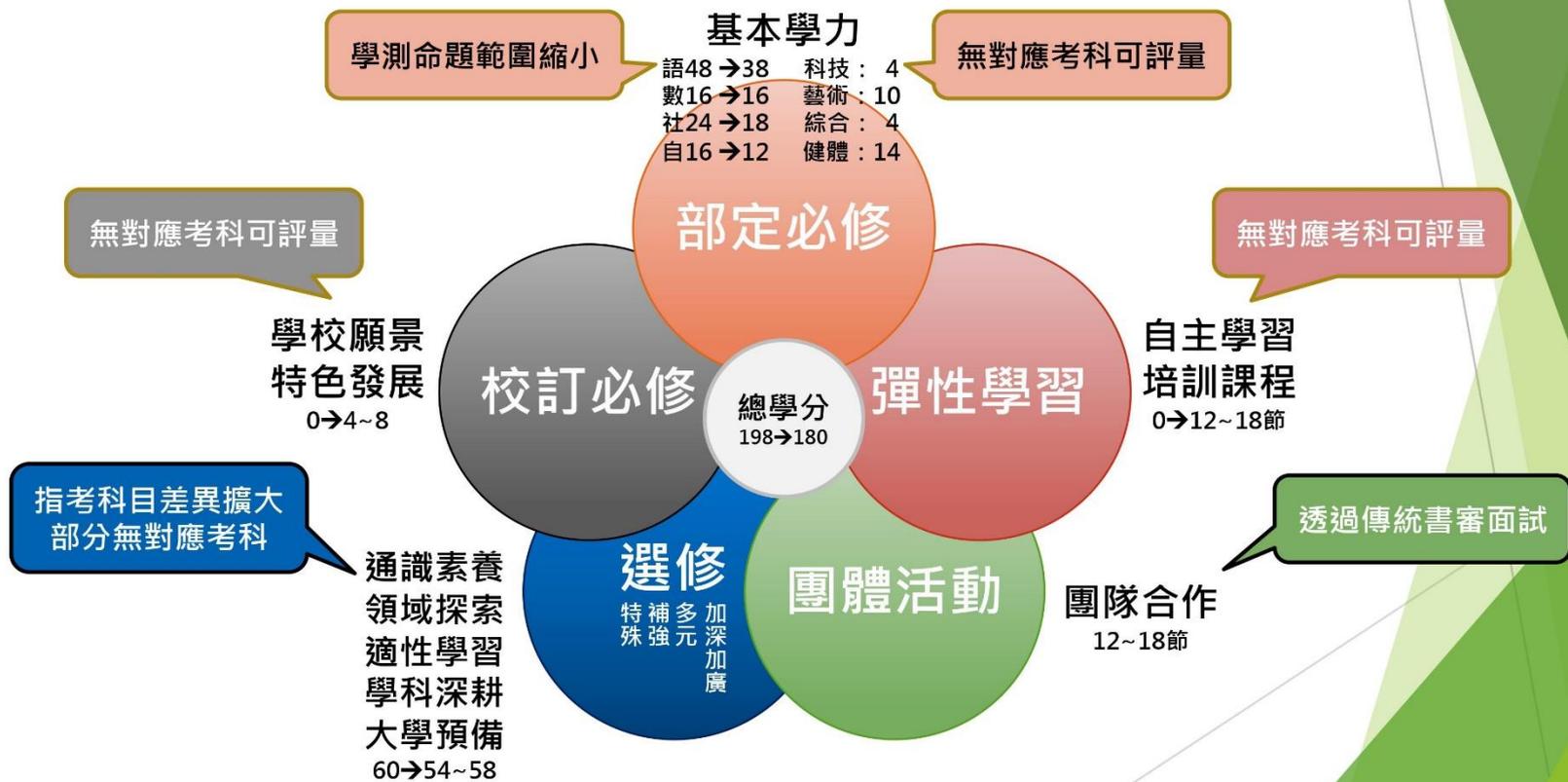
月
日

108高中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壹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

十二年國教高中課程變革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資料項目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幹部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學分數和學業
成績、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負責登錄

課程學習成果



修習科目(具學分數)
作業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己上傳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
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自己上傳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招生選才評量工具：多資料參採

統一入學考試成績

1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2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課程為測驗範圍。

3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資料

4

【學生學習歷程】

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自傳及學習計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5

【校系自辦甄試】

面試、筆試、實作或其他評量方式等。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為學力品質測驗

所有國中九年級同學
都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結果呈現
國文		70分鐘	45 ~ 50題	分為「精熟」(A)、「基礎」(B)和「待加強」(C)3等級。 【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A++ (精熟等級前25%)及A+ (精熟等級前26% ~ 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B++ (基礎等級前25%)及B+ (基礎等級前26% ~ 50%)】 成績計算方式可詳見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 ~ 45題 (占總成績80%)	
	聽力	25分鐘	20 ~ 30題 (占總成績20%)	
數學		80分鐘	27 ~ 33題 選擇題25 ~ 30題(占總成績85%) 非選擇題2~3題(占總成績15%)	
社會		70分鐘	60 ~ 70題	
自然		70分鐘	50 ~ 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一至六級分

※「寫作測驗」及「數學非選擇題」必須要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和時間

	110年5月15日 (六)		110年5月16日 (日)	
上午	🔔8:20-8:30	考試說明	🔔8:20-8:30	考試說明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9:40-10:20	休息	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30-12:00	休息
			🔔12:00-12:05	考試說明
🔔12:05-🔔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13:40-13:50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及標示

難易適中

每科平均通過率 50%~55%

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

寫作
測驗

英語
聽力

英語
閱讀

A
精熟

B
基礎

C
待加強

1-6級分

基礎
(含以上)/
待加強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三等級	四標示		會考績分
100%	A 精熟	前25%	A++	7
		26 ~ 50%	A+	6
		51 ~ %	A	5
	B 基礎	前25%	B++	4
		26 ~ 50%	B+	3
		51 ~ %	B	2
	C 待加強		C	1



月
日

110基北區 適性入學管道



110年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實用技能班
	技術型及單科型獨招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職業類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 私校獨立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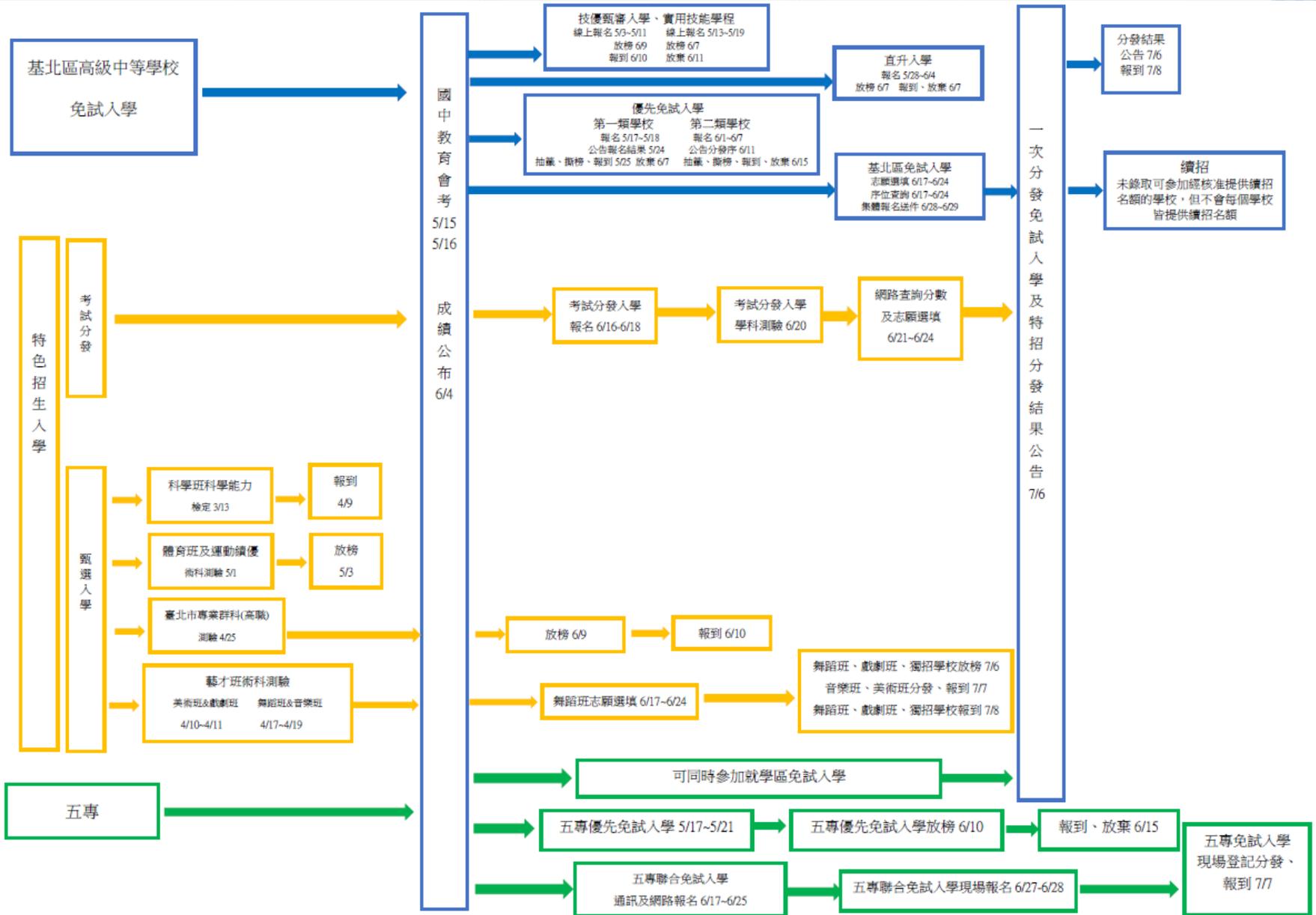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

月
日



110學年基北區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總召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雲林區	國立虎尾農工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商
基北區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商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
桃連區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臺南區	國立曾文農工	澎湖區	國立澎湖海事
竹苗區	國立大湖農工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金門區	國立金門農工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屏東區	國立恆春工商		
彰化區	國立二林工商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工		

共同就學區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 (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 (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 (本區之行政區)
1	花蓮區	花蓮縣	無	無	無	無
2	臺東區	臺東縣	無	無	無	無
3	澎湖區	澎湖縣	無	無	無	無
4	金門區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5	宜蘭區	宜蘭縣	無	無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6	基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無	無
7	桃連區	桃園縣 連江縣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各高中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

不訂定報名條件（門檻）

各高中職及五專不採計國中在校學科成績

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入學

學生參加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為原則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超額則比序錄取



- 當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之名額時，全額錄取。
-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110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方案特點

- 「1次分發到位」
- 「5個志願序為1群組」
- 「總績分108」

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

志願選填系統

甲生
(免試)

乙生
(跨區特招)

丙生
(免試+特招)

A卡

B卡

A卡

B卡

C卡

列印志願表，家長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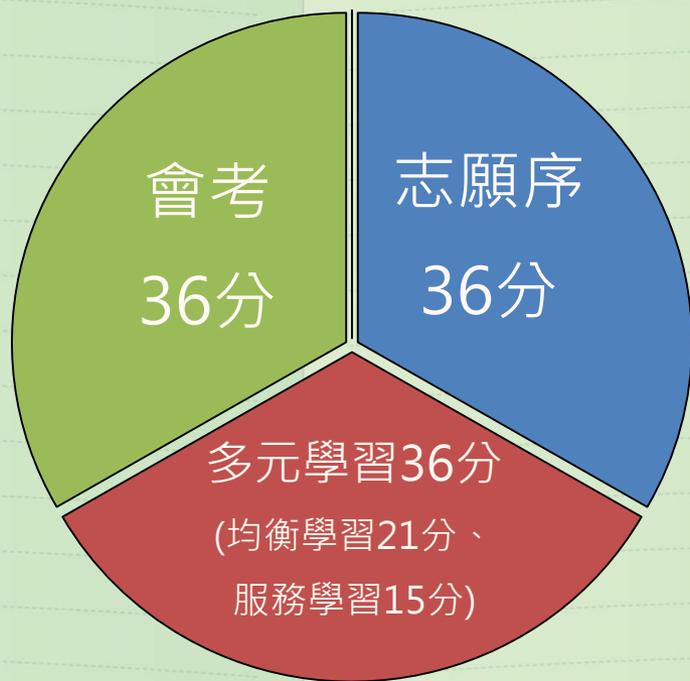
同時選填志願，一次分發到位

110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規劃(續)

- 甲生只有報名免試入學 (A卡)
 - 選填時間：110年6月17日~6月24日
- 乙生只有報名特色招生(他區的學生，B卡)
 - 選填時間：110年6月23日~6月24日
- 丙生報名免試入學+特色招生 (A+B卡→C卡)
 - 免試選填時間：110年6月17日~6月24日
 - 特招選填時間：110年6月23日~6月24日
 - 報名系統自動合成一張志願表，請家長簽名

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110年總積分108分



110學年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8方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36分 第1-5 志願	35分 第6-10 志願	34分 第11-15 志願	33分 第16-20 志願	32分 第21-30 志願			
志願	序	36分	36分 第1-5 志願	35分 第6-10 志願	34分 第11-15 志願	33分 第16-20 志願	32分 第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習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36分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 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6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08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109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1-7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上限 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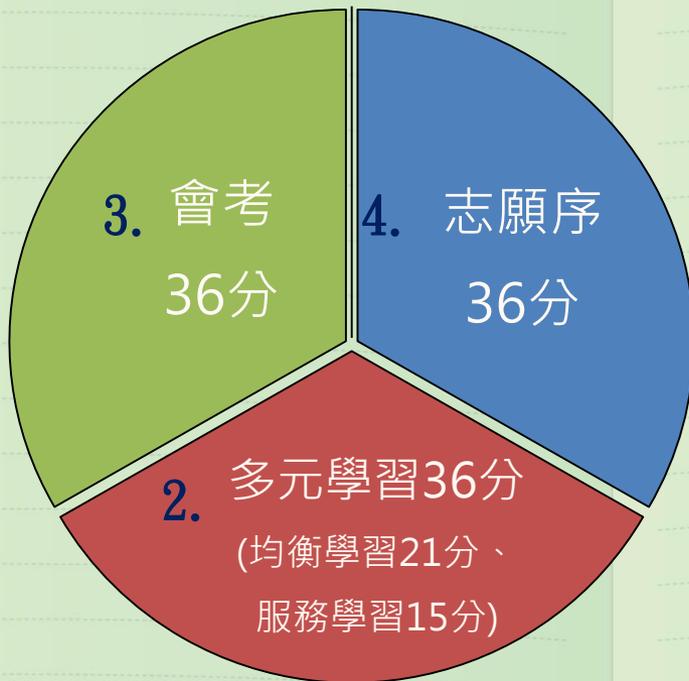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總
積
分
108分



超額比序順次

- 1 總積分 (108)
-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
-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6)
- 4 志願序積分 (36)
- 5 各科會考等級加標示

超額比序作業範例



$$\text{總積分}(108) = \text{多元學習}(36) + \text{會考}(36) + \text{志願序}(36)$$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1)



比序開始

總積分(108)

志願序(36)+多元學習表現(36)+
教育會考(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36)

均衡學習(21)+服務學習(15)

會考總積分(36)

國文(7)+數學(7)+英語(7)
+社會(7)+自然(7)+寫作(1)

A+ +	A+	A	B++	B+	B	C
7	6	5	4	3	2	1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2)



志願序積分(36)

志願積分採計說明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各科會考標示



增額人數5%內
直接增額錄取

增額人數高於5%時，
依選填志願順序錄取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1)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6 A+	7 A++	1 C	3 B+	2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6	A+ 6	B 2	B 2	B+ 3	5 0.8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 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 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 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 (2)

	總積分 (1)	多元學習 表現(2)		會考 總積分 (3)	志願 序積分 (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 學習	服務 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 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⁶ A+	⁷ A++	¹ C	³ B+	² B	^{0.8}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₆	A+ ₆	B ₂	B ₂	B+ ₃	5 _{0.8}

4. 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 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

110年臺北市 優先免試入學方案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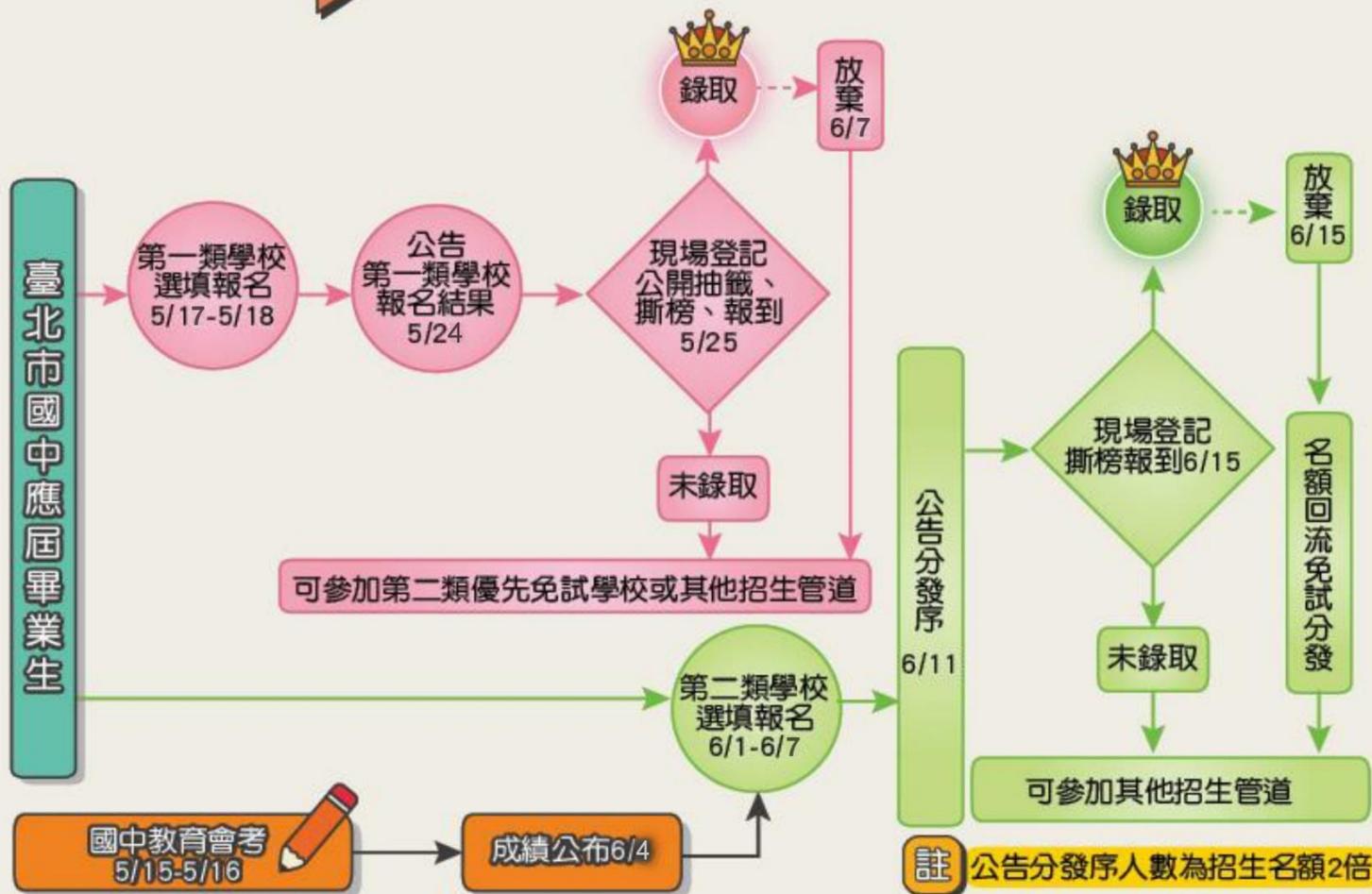
核心精神

-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 鼓勵**就近入學**。

110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110 學年度

優先免試入學流程圖



重要日程(第一類)

- ▶ 110/05/17(一)至110/05/18(二)中午12時：
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 110/05/24(一)招生學校公告報名結果(11:00)
- ▶ 110/05/25(二)登記(09:00~10:00)
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0:00~12:00)
- ▶ 110/06/07(一)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08:00~12: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第二類)

- ▶ 110/06/01(二)至110/06/07(一)中午12時：
優先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與報名
(國中校內收件報名時間，以校內公告為準！)
- ▶ 110/06/04(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 110/06/11(五)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11:00)
- ▶ 110/06/15(二)登記(09:00~10:00)
現場撕榜報到(10:00~12:00)
- ▶ 110/06/15(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3:00~15:00)
(已報到且未放棄者不得報名臺北區免試入學)

110學年度優先免試

- **招生範圍**：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
- **招生學校**：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

- 招生名額：

- 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30%
（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
- 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 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一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
私立學校	協和祐德高中、金甌女中、強恕高中、滬江高中、大誠高中、景文高中、泰北高中、幼華高中、普林思頓高中、東方工商、喬治工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開南高中、稻江高商、惇敘工商
進修部學校	東方工商、喬治工商、強恕高中、大誠高中、泰北高中、稻江高商、稻江護家、南華高中、志仁高中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二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
公立學校	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 大直高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 大理高中、景美女高、萬芳高中、南港高中、 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 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 南港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

◆ 未參與辦理學校：

大同高中、中山女高、北一女中、成功高中、
松山高中、建國中學、
國立學校（師大附中、政大附中）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學校第二類

(請以簡章為準!)

	校名
私立學校	大同高中、靜修高中、文德女中、 方濟高中、達人女中、衛理女中、 華興中學
公立進修部	大安高工、士林高商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招生名額

▶ 第一類

▶ 私立學校：1,194位

▶ 私立進修學校：580位

▶ 第二類

▶ 公立高中：1,169位

▶ 公立高職：988位

▶ 私立學校：317位

▶ 公立進修學校：74位

(實際招生名額以簡章為準!)

第一類優免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不進行比序)
- 第一類優免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

第一類優免

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說明
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u>逾期視同放棄抽籤、撕榜資格。</u>2.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
公開抽籤 (取得分發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u>2.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階段：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2)第二階段：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取得分發序。

第一類優免

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說明
<p>現場撕榜 (<u>撕榜後視同報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24 432 1729 596">1. <u>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u>，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li data-bbox="624 604 1729 825">2.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li data-bbox="624 832 1729 1225">3.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u>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u>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一類優免

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3)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
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第二類優免或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第二類優免

- 志願選擇：
 -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 第二類超額比序：
 - 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 第一類未錄取或錄取後完成放棄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類。

第二類超額比序方式

- 比照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108方案)。
- 志願序積分：皆為36分(因單一志願)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佔36分
-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佔36分

第二類公告分發序

- 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2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第二類優免

登記、撕榜、報到(1)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項目	說明
登記	學生親自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現場撕榜 <u>(撕榜後視同報到)</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u>2.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3.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4.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若<u>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u>，錄取<u>一般生名額或放棄一般生撕榜時</u>，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第二類優免

登記、撕榜、報到(2)

實際作法請以簡章為準!

-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

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方能參加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已完成登記撕榜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流用至基北區免試

110年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計畫

(實際作業方式，請以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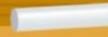
項目	方案說明	規劃原則與配套措施
核心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2.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3.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招生名額2倍名單辦理現場報到作業，按照分發序依序報到。2. 如有學生報到後放棄致未招滿，缺額回流至臺北區免試入學。3. 考量臺北市交通便捷性不採分區入學將就近入學的選擇權還給學生。
招生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2.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30%（完全中學直升名額扣除後計列）。高職學校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3.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招生範圍	本市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志願選擇	本市國中學生擇定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類(完全免試)-計本市25所私立學校(含進修部)2.第二類(優先免試)-計本市36所公、私立學校	



適合學術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 科學班甄選入學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月
日



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班設班目的

-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和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科學班課程規劃(1)

- 一. 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以高級中學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設班高級中學**共同規劃。
- 二. 科學班課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學程(高一及高二)學生應修讀普通高級中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並得於就讀期間依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就業年限相關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
第二階段學程由各高級中學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授至3高級中學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 三.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在大學教之指導下，進行**個別科學研究**計畫。

科學班課程規劃(2)

- 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
- 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
- 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

科學班升學進路

- 一. 科學班畢業學生應修畢各開班實施計畫所定課程，並修畢一百六十學分，以取得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 二.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之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及個別研究成果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得之數理科學分及修課證明書，得作為將來進入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
- 三.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通過高級中學與合作大學辦理之學科資格考試，未修畢第二階段學程者，其升學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科學班退場輔導機制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因學習適應、生涯規劃考量、或未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因素，無法繼續第二階段學程者，**得轉介校內其他班級**就讀。

資料來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110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辦理科學班學校與合作大學一覽表

項次	校名	合作大學
1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
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清華大學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9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大學
1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科學班招生對象與名額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二.招收人數：30名為限。

(各校**實際招生名額與招生性別**以各校經核定後公告之簡章為準)

• **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科學班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或同等學力）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國中期間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國中期間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國中期間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通過心理素質評估（學生優異表現及科學能力量表，請就讀國中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註：科學班採各校單獨招生，同時考試。

科學班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 招生學校多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 下載日期：依各校網頁公告。
- 三. 下載網站：各招生學校科學班招生網頁。
- 四. 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單面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科學班招生流程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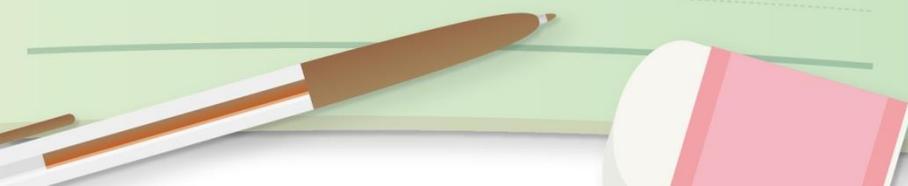
報名與資格審查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含直接入班名單公告)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公告成績與放榜



科學班110學年度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2月	簡章公告 辦理招生說明會	依各校正式公告為準
2月22日~3月5日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各校自行辦理
3月13日(六)	科學能力檢定	各校同時辦理
4月9日	科學班錄取新生報到	各校同時辦理
4月12日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各校同時辦理

註：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10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重要提醒

-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科學班常見Q&A

Q：科學班可以跨區報名嗎？

A：可以，但只能報名一所。

• Q：國中若曾轉學，是否可報考科學班

• A：可以。

成績是否合乎報考資格，以畢業學校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

• Q：重考生可以報考科學班嗎？

• A：不可以。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簡介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指高中職考量學校歷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後規劃特色班級，並**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的學生**。
- 由於這些特色班級多是以學科發展為主軸，遴選方式也多以**學科測驗**為主。
- **會考成績**可能成為入學門檻。
(依各校簡章規定)

基北區110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編號	就學區別 (校數)	辦理學校校名	招生班名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1	基北區 (4校)	國立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35
2		國立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1	35
3		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	國際文憑IBDP 實驗班	1	25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實驗班	1	18

基北區110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 測驗科目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學科測驗科目
政大附中	英語國際特色班	英文閱讀、英語聽力
師大附中	資訊科學特色班	數學、運算思維
西松高中	國際文憑IBDP實驗班	文本分析、資料判讀
海大附中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數學、自然

考試準備方向

- 一.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
- 二. 各校所規劃特色課程應具之先備知識與能力。(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 三. 採電腦測驗單一選擇題型之科目，試題相較於國中會考，屬中間偏難。
- 四. 考生可參考各校簡章之試題範例與去年之考古題。

110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
1月15日	簡章公告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16~18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依各區(校)正式公告
6月20日(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各區(校) 同時辦理
6月23~24日	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依各區(校)簡章規定
7月6日	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分發公告	各區 同時辦理
7月8日	報到	各區同時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1)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與免試入學之學生會分開編班嗎？

A：不一定。多數學校是獨立成班，亦有混合編班者。詳情依各校簡章之說明。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若有適應不良，可以轉入普通班嗎？

A：不一定。各校之實施計畫或簡章具有轉出轉入辦法者，依其計畫或簡章辦理。

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常見問題(2)

Q：跨區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會不會影響在原區的免試入學分發資格？

A：不會。

Q：特招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訂有會考成績門檻，如未達到，是否可參加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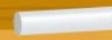
A：如招生簡章無明確規定，原則上可報名考試，但在選填志願時，因未達門檻，無法將有該校列入志願。

適合職業傾向 學生的入學管道



- 技優甄審入學
-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實用技能學程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建教合作班
- 五專免試入學

月
日





技優甄審入學

月
日



技優甄審入學(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基北區**
學生限報名一所(技高)高職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並依對應擇一職群報名及選填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 (2)

➤ 申請資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2.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獲佳作以上名次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4. 其他參加國際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5. 各縣市技藝技能競賽、科學展覽，獲得優勝以上名次
6.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優甄審入學 (3)

積分核算：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100
	未得獎	95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95 協辦80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80 協辦6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第四名至優勝	8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特優)	70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優等)	65
	佳作 (甲等)	60
領有技術證士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50
應屆畢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 (百分等級) 九十以上	50
	PR值 (百分等級) 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45
	PR值 (百分等級) 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40

技優甄審入學 (4)

➤ 分發依據：

1.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2. 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 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3. 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4.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5.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 錄取名額：

公立學校每班內含2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2名。

共同就學區學校應至少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供原就學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月
日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甄選入學：

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1.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2.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日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項目	日期						
1.下載/購買簡章、報名表	110年1月15日至110年03月19日						
2. 報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325 996 746"> <tr> <td data-bbox="170 325 388 446">第一階段：網路填寫報名資料</td> <td data-bbox="388 325 996 446"></td> </tr> <tr> <td data-bbox="170 446 388 625">第二階段：現場審件</td> <td data-bbox="388 446 996 625">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 各招生學校 </td> </tr> <tr> <td data-bbox="170 625 388 746"></td> <td data-bbox="388 625 996 746">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td> </tr> </table>	第一階段：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第二階段：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 各招生學校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0年3月8日上午9時至3月16日下午4時止 http://earth.slhs.tp.edu.tw/110special 110年3月15日至3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110年3月17日及3月18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第一階段：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第二階段：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 各招生學校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3.術科測驗	110年4月25日 (時間及地點詳見各招生學校簡章)						
4.公布術科成績	110年5月17日上午9時起						
5.術科成績複查	110年5月17日至5月1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6.公告放榜	110年6月9日上午9時公告						
7.報到	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						
8.申訴截止	110年6月10日下午5時前						
9.放棄截止	110年6月11日至上午11時前						
10.遞補截止	110年6月11日至下午5時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110學年度基北區辦理學校現況(舉例)

校名(簡稱)	特色招生科/班
市立淡水商工	資訊科
	會計事務科
	園藝科
	餐飲管理科
市立士林高商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月
日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一. 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 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三.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 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產特就學優待：

- 對**學生**之補助：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免申請、無門檻)
- 對**學校**之補助：
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
- **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1. 機械群：模貝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109.07.30新增)**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109.07.30新增)**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其範圍如下：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3. 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4. 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5.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6. 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109.07.30新增)**
7. 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8.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9. 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1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基北區110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 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

● 學歷條件

國中或同等學歷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特別條件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失業勞工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育幼院童 農漁民子女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

基北區110學年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基北區110學年度：11校8群14科132名

- ◆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
- ◆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 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土木科
-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 ◆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 ◆ 海事群：航海科、輪機科
- ◆ 水產群：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 商業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優點特色：選讀適用科別，享有學費、雜費補助



實用技能學程

月
日



實用技能學程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教育環境。
- 課程設計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採**分區分發**方式。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次之。
- 總召學校：**國立南投高商**

實用技能學程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職群別	科 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機械修護科、鑄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機車修護科、塗裝技術科、汽車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家電技術科、視聽電子修護科、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電腦繪圖科 *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商業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商用資訊科、會計實務科、廣告技術科 *、 多媒體技術科*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廣告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流行飾品製作科、 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多媒體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園藝技術科、造園技術科、寵物經營科、畜產加工科 *、休閒農業科、 茶葉技術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食品經營科、水產食品加工科*、畜產加工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髮造型科、美容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餐飲技術科、旅遊事務科、烹調技術科、中餐廚師科、烘焙食品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漁具製作科、休閒漁業科、水產食品加工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重要日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內容
1	110年5月13日(四) 至 110年5月19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 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 (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2	110年5月20日(四) 至 110年5月21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 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3	110年6月7日(一)	分發結果放榜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網站
4	110年6月8日(二) 下午1時至4時	申請複查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網站
5	110年6月10日(四)	錄取學生報到	詳見各分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網站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 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6	110年6月11日(五) 中午12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 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 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實用技能學程

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自行分發。

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承辦學校一覽表

區域	承辦學校
總召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基北區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桃連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投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雲林區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為獨招)
*台東區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為獨招)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為獨招 (*為獨招)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獨招 (*為獨招)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 110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由**國立南投高商**統籌辦理。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全國分別成立12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地區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少，不設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 各區各校招生科別及名額，可至**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網站或各分發區辦理學校查詢。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http://www.vesc.tw>(國立南投高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ractical Skill Program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回首頁', '最新消息',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and '登入'.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featur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and 'Practical skill program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a vertical menu with links for '最新消息', '簡介', '招生資訊', '相關法令',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活動花絮', and '107線上填報(日間上課)'. The middle column is titled '最新消息 News' and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categories like '重要' and '公告'. The right column is titled '重要檔案' and lists several PDF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program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快速連結' section.

回首頁 最新消息 資源下載 關於我們 登入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實用技能學程資訊網

Practical skill programs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簡介
- 招生資訊
- 相關法令
- 資源下載
- 關於我們
- 活動花絮
- 107線上填報(日間上課)

最新消息 News

- 2020-11-20 **重要** 【填報期程延長公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相關事宜
- 2020-10-14 **重要**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說明會(新增會議手冊及簡報)
- 2020-09-29 **重要** 題庫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2020-06-11 **重要** 【網站暫停服務公告】109年6月18日(四)起至6月25日(四)止進行系統維護。
- 2020-02-12 **公告** 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第4次檢視結果
- 2020-01-30 **公告** 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第3次檢視結果

[more...]

重要檔案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全)-108課綱.pdf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職涯體驗課程說明.pdf
- 108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填報說明會簡報(1080606).pptx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99課綱).pdf

快速連結

實用技能學程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201/

[回首頁](#)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



網站選單

- ▶ 最新消息
- ▶ ●會議報名(會議延期至10/30)
- ▶ ●會議提案
- ▶ 各區承辦學校及負責縣市
- ▶ 重要日程
- ▶ 分發作業行事曆
- ▶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要點

最新消息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19/08/07	【公告】	全國實用...	108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委員會...	蔡秋菊	53
2017/12/21	【公告】	全國實用...	107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輔導分發各分區簡章審...	蔡秋菊	1089
2017/01/15	【公告】	全國實用...	106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訂...	蔡秋菊	1337
2016/09/01	【公告】	全國實用...	請儘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平台上傳續...	蔡秋菊	361
2016/01/15	【公告】	全國實用...	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簡章	涂博偉	1009
2015/11/04	【公告】	全國實用...	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重要時間	涂博偉	434

[全部](#)

[第一頁](#)

[上一頁](#)

[下一頁](#)

[最後一頁](#)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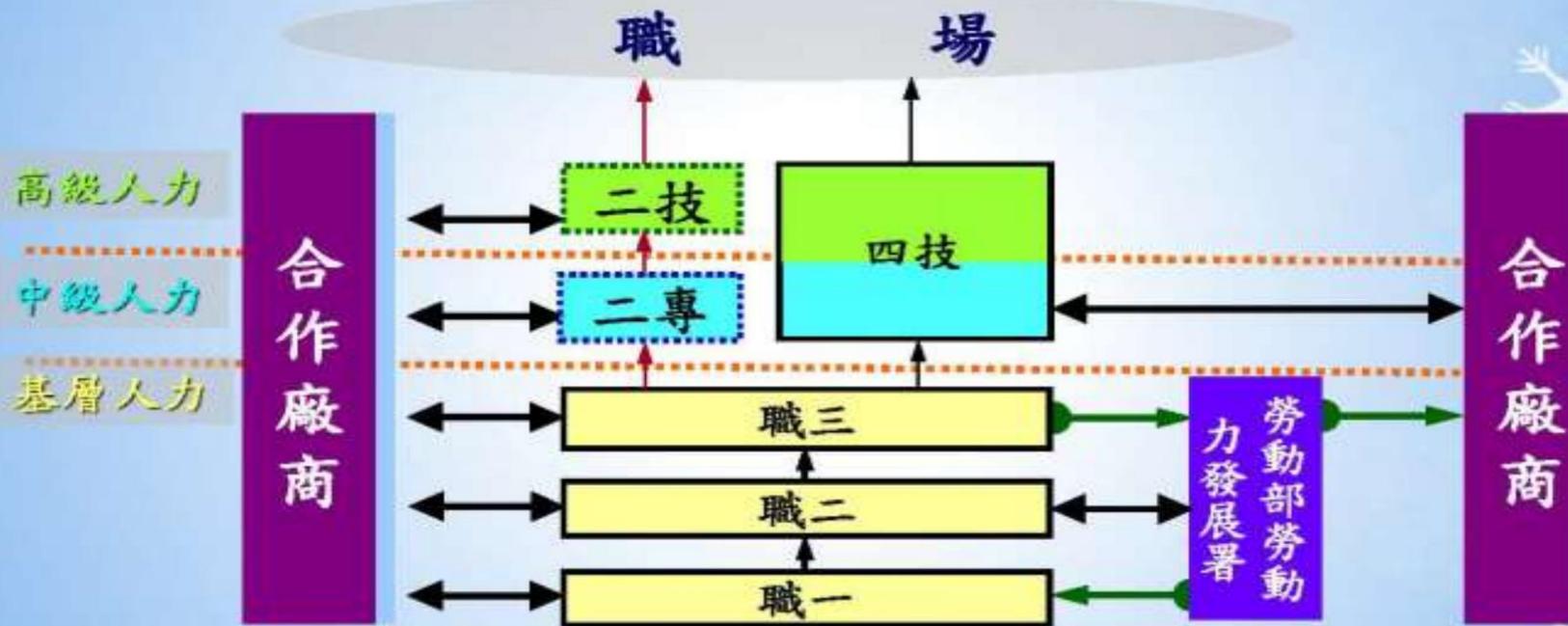
月
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四合一合作模式

高職 + 技專校院 + 產業界 + 勞動部職訓中心



- 註：1、**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力發展署）模式目前係採**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搭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發展攜手合作方式，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



建教班合作班

月
日



建教合作班

-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建教合作班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
- 主要以免試為之，但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各校得辦理面談、口試、實作或由學校訂定評選方式。
- 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

建教合作班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得有以下模式：

- 一. 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三個月輪調一次。**
- 二. 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 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the text '教育部 建教合作資訊網'. Below this are several menu items: '首頁', '資訊公告', '法令與公告', '資源下載', '相關網站連結', and '網路專區Q&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首頁' and feature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announcements, including dates and topics related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section titled '建教生申訴管道'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udent Complaint Channel) with a QR code and a link to the relevant legal pag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promotional banners: '認識建教合作' (Get to know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operation), '建教合作學校與事業機構'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operation schools and business institutions), and '查詢統計專區' (Query and statistics special zone). The footer contains logos and names for the Taipei, New Taipei, and Taoyuan City Education Bureaus, each with their respective '建教合作資訊網'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Network) links.

教育部 建教合作資訊網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542
登入

首頁 ▾ 資訊公告 ▾ 法令與公告 ▾ 資源下載 ▾ 相關網站連結 ▾ 網路專區Q&A ▾

首頁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 ➔ 2019-08-07：提醒您-請至新網站進行109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作業！
- ➔ 2019-06-27：108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新生基礎訓練權益課程講師排定場次
- ➔ 2019-06-11：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6/11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
- ➔ 2019-05-29：「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網路報名表
- ➔ 2019-04-16：建教合作資訊網線上填報操作說明會
- ➔ 2019-04-10：108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受考核合作學校和合作機構通知(4/9會議手冊及相關資料下載)
- ➔ 2019-04-03：108年度建教合作業務宣導暨考核表冊填表說明會(含考核實施計畫及考核表冊)
- ➔ 2019-02-18：107年度建教合作專案考核結果及考核狀況改進一覽表
- ➔ 2019-01-24：【公告】106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式項調查報告
- ➔ 2019-01-22：108學年度建教合作補評估期程延期公告

建教生申訴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http://law.moj.gov.tw/>

認識建教合作

建教合作學校與事業機構

查詢統計專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建教合作資訊網



五專免試入學

月
日



五專免學費與助學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五專一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免納學費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免繳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 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註)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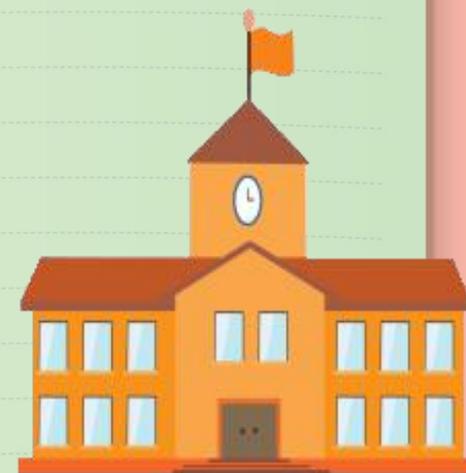
錄取



錄取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註：除國立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110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部(21所)		中部(5所)	南部(19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校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崇仁醫護專校	大同技術學院
經國管理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康寧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110學年度招生學校概況

- 110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4所，包含9所國立校院、35所私立校院，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五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區別	承辦學校
全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北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五專免試入學管道比較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招收對象為**國中應屆畢業生**。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
- ✓ 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110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月
日



重大招生變革

- 自108學年度起「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多**60%**為原則，提供**超過10,000個**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辦理時間在國中教育會考後、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志願選填之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購買或下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0.1.15起)

報名(110.5.17~21)

採「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110.6.3~8)

放榜(110.6.10)

錄取

快樂的五專生

順利升學

未錄取

下一入學管道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0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0年5月17日~110年5月21日 採「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10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放榜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以及「**志願序**」。
-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皆均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志願序(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上限】	101分

[五專優免]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8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五專優免]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2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每1小時得0.25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五專優免] 技藝優良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五專優免] 弱勢身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五專優免]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與人文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積分上限	21分	

[五專優免] 國中教育會考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五專優免] 志願序

志願順序	積分採計方式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註：依所選填科組志願，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同分比序順序示意圖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但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110.6.15(星期二))**。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等項目並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110學年度 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月
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一. 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 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三. 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四. 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五. **超額比序項目詳見手冊。**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介

-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
- 各區聯合免試入學限報名申請**1**所五專招生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
南亞技術學院	臺灣觀光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含臺東、澎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流程圖

購買或下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0.01.15起)

報名

各區限擇1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

各招生學校寄發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110.07.02)

未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依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110.07.07)

分發結果未錄取

錄取

快樂的五專生

下一入學管道



110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0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註： 110年7月5日下午5時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0年7月7日(星期四)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
※最高為3倍率，例如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撕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各招生學校將訂定以上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31	連絡電話	02-27712171				
校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傳真	02-2751389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員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0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等級4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國文(3等級4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社會(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一年級新生提供住宿，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夜間再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以107年6月21日(星期四)12: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學校自訂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2.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3.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4. 均衡學習	6分
	體適能	6分		5. 適性輔導	3分
				6.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7. 其他	5分

[五專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1) – 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五專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2) – 服務學習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8小時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五專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五專聯免] 多元學習表現(4)-體適能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註：

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五專聯免] 技藝優良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1分



[五專聯免] 弱勢身分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五專聯免] 均衡學習

學習領域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 共計五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三大學習領域	3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6分
	2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4分
	1項領域平均成績 達60分以上	2分

[五專聯免] 適性輔導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五專聯免]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精熟	3分				
基礎	2分				
待加強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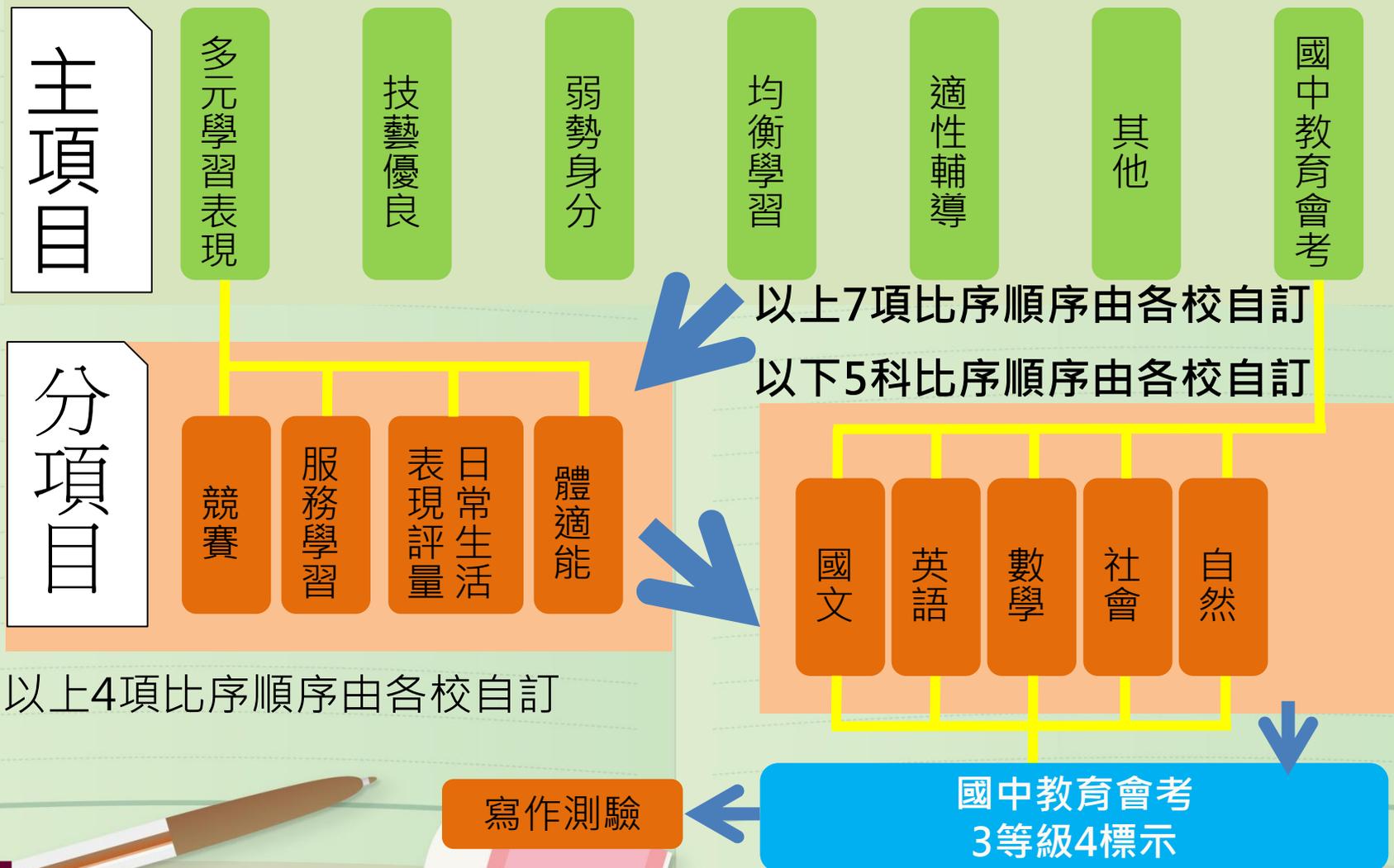
[五專聯免]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
- 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主，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期間為限。

※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例※

採計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分
	中級初試及格	4分
	初級複試及格	3分
	初級初試及格	2分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110.7.5)**，並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月
日



五專免試續招

- 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自**110年7月13日(星期二)**起開始辦理，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招生學校、名額、考試科目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考試科目
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素描(300分)
	音樂系	65	樂理(含音樂常識)(100分) 聽寫(筆試)(50分) 視唱(面試)(50分) 主修科目(400分)
	舞蹈系	45	舞蹈基本動作(400分)
東方設計 大學	美術工藝系 (美術專長)	30	靜物素描(300分) 書面審查(100分)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辦理日程

項目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東方設計大學
報名	網路報名： 110年2月2日(星期二)起 110年3月4日(星期三)止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0年2月18日(星期四)起 110年3月10日(星期三)止
考試	110年3月21日(星期六)	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放榜	110年4月8日(星期四)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
報到	110年4月21日前(星期三)	110年4月12日(星期一)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招生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100名
簡章公告	109年12月8日前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
說明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學獎助 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醫療院所服務五年
招生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東部地區 五專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招生名額	40名
簡章公告	預定於5月中旬公告
限制條件	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
說明	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以上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

月

日



藝術才能班招生管道

- 聯合辦理的招生管道分成2個
 - (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 1.需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 2.線上報名
 - 3.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依甄選總成績)
 - (二)競賽表現入學
 - 1.優異競賽成績(依藝術才能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 2.審查結果送鑑定是否通過

110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辦理時程

簡章公告 (110年1月6日)

線上報名並由學校集體送件:110年6月7~11日

術科測驗報名 (110年2月22日-3月5日)

以競賽入學報名
美術 3月15日至19日
音樂、舞蹈 3月22日至3月29日

由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逕送該區
鑑輔會鑑定

術科測驗 (110年4月10-11日
及4月17-19日)

美術、戲劇
110年4月10日~11日

以競賽入學
放榜:(美術3月30日;音樂、舞蹈4月8日)
報到:(美術4月6日;音樂、舞蹈4月12日)

國中教育會考 (110年5月15-16日)

音樂、舞蹈
110年4月17日~19日

免試入學報名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 (110年6月7-11日)

可同時報名

免試入學放榜 (110年7月6日)
免試入學報到 (110年7月8日)

甄選入學撕榜及報到
(110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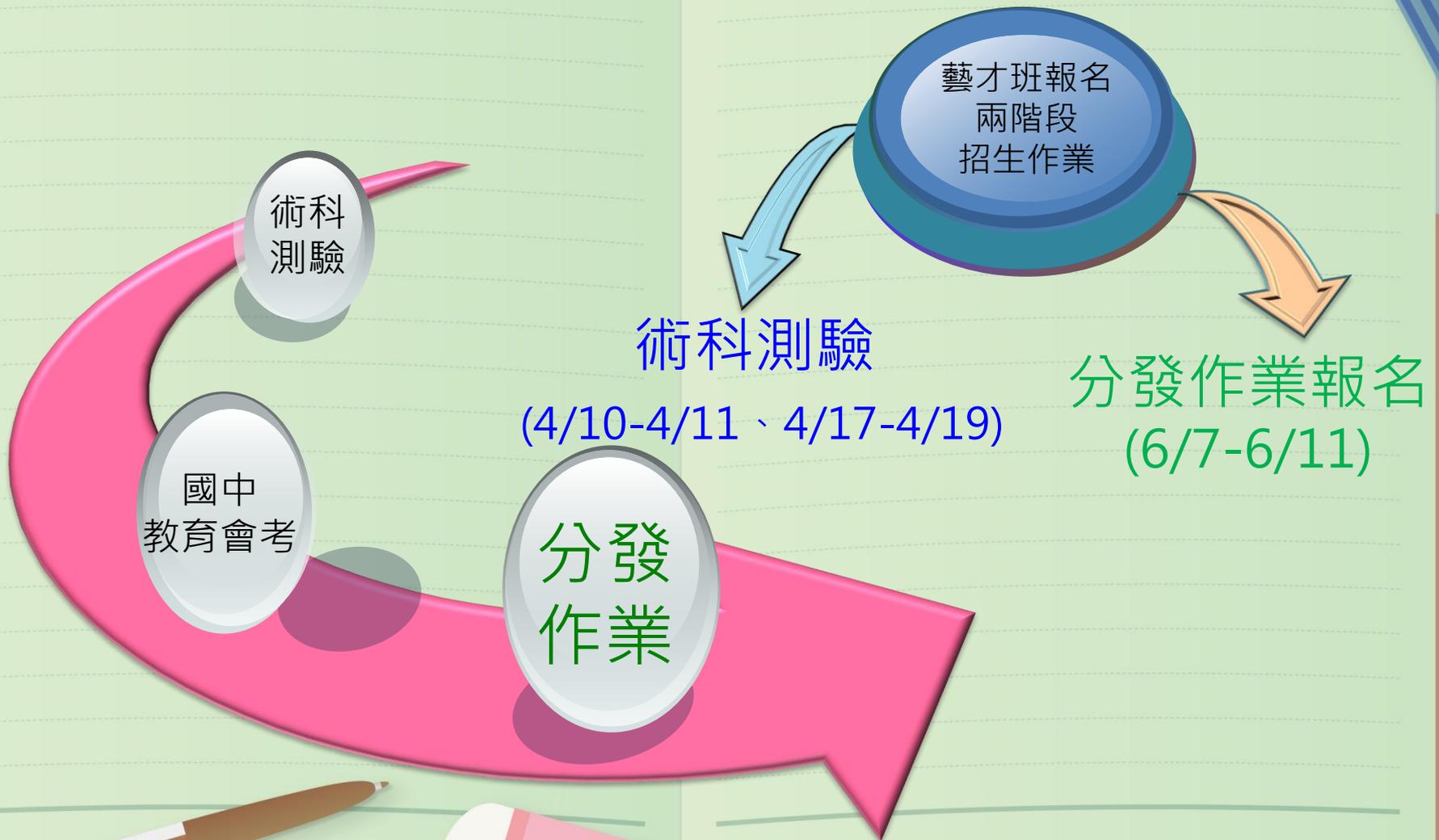
如同時錄取擇一報到

獨招學校放榜 (110年7月6日)
報到 (110年7月8日)

- 線上報名並由學校集體送件:110年6月7~11日
- [音樂、美術] 寄發選校登記序號:110年6月23日
現場撕榜報到:110年7月7日
- [舞蹈] 線上志願選填:110年6月17~24日(首次以線上方式辦理)
放榜:110年7月6日 報到:110年7月8日
- [戲劇、獨招] 放榜:110年7月6日 報到:110年7月8日



110藝才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招生作業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一. 術科測驗：
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1. 音樂班考主修(樂器)、副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及基礎和聲5科
2. 美術班考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4科
3. 舞蹈班考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4科
4. 戲劇班考創意思維、口語表達、專長表演3科

二. 分發作業：
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
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

音樂班-術科測驗成績(110)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0
副修	100	×2.0
聽寫	10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0
視唱	100	×1.0

甄選總成績 = 1000

**(主修×5.0+副修×2.0+聽寫×1.0+樂理與基礎和聲
×1.0+視唱×1.0)**

音樂班-選校登記序號(110)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110)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甄選總成績 = 1000

(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美術班-選校登記序號(110)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舞蹈班-術科測驗成績(110)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	100	×1.0
現代舞	100	×1.0
中國舞	100	×1.0
即興與創作	100	×1.0

甄選總成績 = 400

(芭蕾×1.0+現代舞×1.0+中國舞×1.0+即興與創作×1.0)

舞蹈班-選校登記序號(110)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 芭蕾 2. 現代舞 3. 中國舞 4. 即興與創作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 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110)

戲劇班全國唯一：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創意思維	100	×0.3
口語表達	100	×0.35
專長表演	100	×0.35

甄選總成績 = 100

(創意思維×0.3+口語表達×0.35+專長表演×0.35)

★同分參酌順序：1.口語表達 2.專長表演 3.創意思維

戲劇班 加權合計100分 =

創意思維 × 0.3 + 口語表達 × 0.35 + 專長表演 × 0.3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科目	計分	說明
創意思維	加權後30分	以筆試形式測驗考生理解、思考、想像、組織、閱讀、文字表達能力與創意思維，考試時間100分鐘。
口語表達	加權後35分	以抽題唸誦劇本、詩詞與散文方式為主，測驗考生音質、音量、音域表現及聲音表情等，另輔以面談，了解考生反應及表達能力，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
專長表演	加權後35分	內容不拘、項目不限，例如：現場說、唱、舞、劇等。由考生自選自備，表演時間2分鐘為限。如攜帶美術或設計作品呈現，其作品僅供評審參考。另評審可依遴選需求，輔以表演情境測驗或面談。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 術科測驗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術科測驗

→ 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報名

→ 同一類型之術科測驗以同日辦理為原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 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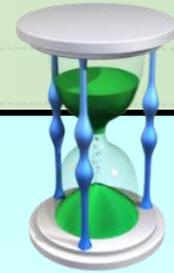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 分發作業

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

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才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分發作業

其他規定事項

1

- 報名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2

-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3

- 提供名額供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獲前三等獎項者，申請鑑定安置，辦理時程、名額明定於簡章。

110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部分學校獨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音樂班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央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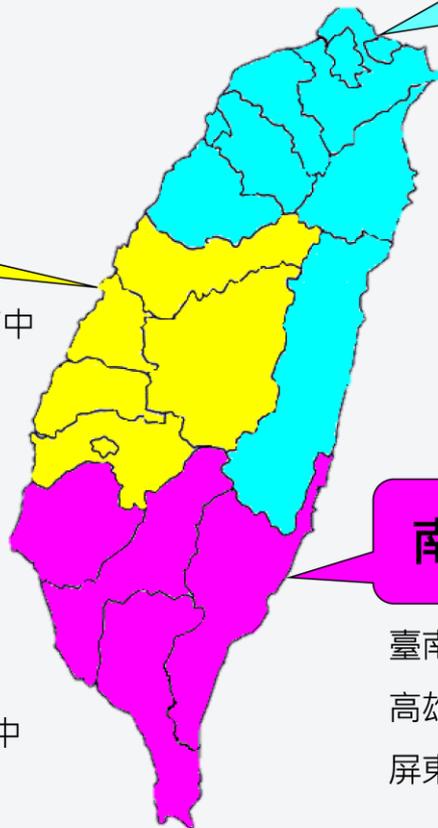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110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部分學校獨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美術班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泰北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 (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 (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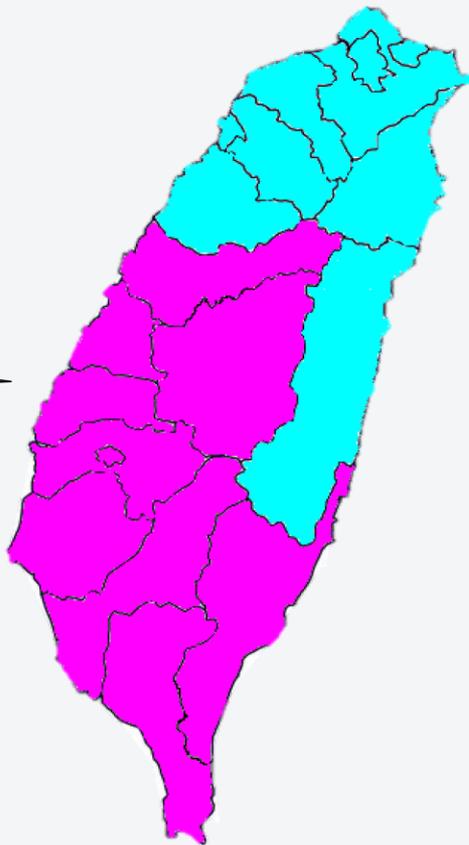
110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部分學校獨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舞蹈班

南區

臺中：文華高中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高雄：左營高中
屏東：大同高中



北區

臺北：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清水高中
桃園：桃園高中
新竹：竹北高中
宜蘭：蘭陽女中

獨招

馬公高中

110年藝才班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 (部分學校獨招)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區說明

戲
劇
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

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主辦學校

■ ■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他提醒事項

110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

各分區招生訊息均將由下列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可逕洽詢問。

✓ 音樂班：

新店高中（北）、臺中市立清水高中（中）、高雄高中（南）

✓ 美術班：

師大附中（北）、國立苑裡高中（中）、新營高中（南）、平鎮高中（桃）

✓ 舞蹈班：

復興高中（北）、左營高中（南）

✓ 獨招學校：逕洽各該校

110學年度藝才班甄選入學注意事項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限報考同區者)



體育班甄選入學

月

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

1. 體育班招生管道分成3種：
 - (1)多數招生名額採獨招
 - (2)部分招生名額採甄審及甄試2個管道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
3. 術科測驗內容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

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範圍	招生方式	錄取依據
110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電子公告欄。	不受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考	學校得採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	依術科測驗分數為錄取依據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

110年重要日程

1. 術科測驗報名：
110年4月26日至
4月28日
2. 術科測驗：
110年5月1日
3. 放榜：
110年5月3日
4. 報到：
110年7月8日

術科測驗內容

包括基礎體能、專項技術及運動成就表現等，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未獲錄取可 報名參加續招

若參加體育班術科測驗結果未獲錄取，可於體育班學校辦理續招時，再次報名參加辦理續招學校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甄審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甄試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單獨招生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升學管道

110年甄審甄試 重要日程	招生種類及 名額	招生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甄審、甄試網路 線上報名： 預定110年4月中 旬。甄試學科考試： 110年5月29日甄試術科檢定： 110年5月30日放榜： 預定110年6月中 旬。	招生名額不 限體育班級。 各校招生名 額會已公布 於教育部體 育署網站電 子公告欄。	不受就學 區限制， 學生得跨 區報考。

詳情請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https://lulu.ntupes.edu.tw/>



其他入學管道 (含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月
日



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獨招

◆110學年度申辦學校：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
復興實中、延平中學
再興中學、奎山實中、
靜心中學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技術型單科型學校獨招

◆110申辦學校

全校性獨招：華岡藝校、開平餐飲學校

部分類科獨招：開南商工、喬治工商、
士林高商進修學校、
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各校詳細招生資訊可詳見各校網站及招生簡章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適用對象：**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等。

- **免試入學：**

(1)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先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序。如仍未錄取，則依相關規定加分後之分數再以外加名額2%與同類特殊生進行比序不占一般生名額。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特色招生入學：**
依其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辦理，外加名額以招生名額2%計算。
- 除免試入學外，特殊生於加分後，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方得錄取。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

1.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主要有三種：
 - (1)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含餘額安置)。
 - (2)免試入學。
 - (3)特色招生。
2.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3.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含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升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者，得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依規定報名餘額安置。

110學年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 基北區免試入學個人序位查詢規劃

- 基本資料
- 多元學習表現
- **110會考成績**：各科等級標示、
會考總積分、
序位區間百分比



110會考成績：
各科等級標示、
會考總積分、
序位區間百分比



月
日

相關資源網站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暨選填



首頁 > 最新公告資料

基北區各種入學管道連結



查詢區

標題

<< < 1 > >> Go To Total 1 Page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預計於110年1月15日(五)公告	2020/12/23	17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時限內申請多元表現成績審查或志願選填帳號，無法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2020/12/23	159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2020/12/23	155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簡章訂購開放日期：110年1月4日開始至1月13日(請勿在109年匯款)	2020/12/18	346

本作業平台僅支援 IE 9.0以上、Chrome瀏覽器

主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02-28577326
軟體操作：政高有限公司，(04) 23919555
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每天09:00~16:00

- 網址：<http://ttk.entry.edu.tw>
- 註:110年將辦理兩次模擬志願選填

臺北市110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110priorefa.tp.edu.tw>

臺北市優免高級中等學校
優免入學委員會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資訊系統平台

最新公告 下載專區 登入

首頁 最新公告資料

最新公告資料

查詢區



標題

查詢

標題(Title)

日期(Date)

瀏覽次數(Count)

本作業平台僅支援 IE 9.0以上、Chrome瀏覽器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02-27977035
系統諮詢：政高資訊有限公司 04-2391-955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00-17:30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認識會考 ▾ 歷史訊息 ▾ 考試內容 ▾ 成績計算 ▾ 試務工作 ▾ 特殊考生應考相關 ▾ 歷屆試題 ▾ 下載專區 ▾ 相關網站 ▾ 常見問題 ▾ 飛揚 ▾ 報名專區

世紀教育工程的重要環節

打造一個適性發展、多元學習、又具競爭力的學習環境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09.11.16	109/12/14-12/16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通用研習會，歡迎各國中負責學力品質監控資料通用之教師踴躍報名 (報名網站另開視窗)。
109.09.01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報名(另開視窗)
109.08.13	本校將於08/16(日)進行空調電路設備調整，本網站(平臺)當日運作若有不穩定之處，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9.08.11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備備評閱委員招募公告
109.07.17	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辦理109年度各大樓受電室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本平臺將於07/25(六)17時至07/27(一)9時暫停服務，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109.07.07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1383號函，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15、16日(星期六、日)

[more... >](#)

快速連結

- [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系統](#)、[下載考生版操作手冊](#)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 [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區\(場\)試務主辦學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隱私權聲明\(V2.0\)](#)
-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V2.1\)](#)
-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V4.0\)](#)、[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108課綱 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首頁](#) [12年國教](#) [在學與升學](#) [相關資源](#) [宣導資料](#) [Q&A](#)

Welcome To 12-year Basic Education

新課綱 – 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觀看形象影片](#)

我想了解
國民小學



我想了解
國民中學



我想了解
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資源
優良教案



關於108課綱

▶▶▶ 快速了解108課綱



認識學習歷程檔案

▶▶▶ 了解學習歷程檔案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臺北市十二國教

成就孩子的 夢想
打造 未來 的競爭力

現在位置：首頁

主題選單

- 國中教育會考
- 相關連結
- 相關法規
- 常見問答集
- 新課綱在臺北

最新消息

更多消息 >

- 2020/11/06 公告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 2020/09/25 公告 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2020/09/23 公告 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2020/09/18 公告 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2020/08/05 公告 109學年度臺北市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
- 2020/06/01 公告 109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輔導
- 2020/05/28 公告 109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與適性輔導20200528(臺北市12年高國中辦學學校)

諮詢電話：2766-8812

選單列表

- 目標及配套**
 - 目標策略
 - 辦理時程(重要日程)
 - 國中活化教學
- 入學方式**
 - 基北區免試入學
 -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 直升入學
- 宣導諮詢**
 - 各入學管道主要學校
 - 服務學習
 - 超額比序
- 簡章下載**
 - 臺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 109學年度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 簡報講綱**
 - 109學年度臺北市12年國教宣導簡報(公告版)
 - 109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與適性輔導簡報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110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訊息公告

適性輔導

適性揚才

適性入學

學校查詢

宣導專區

相關連結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訊息公告

隨時更新重要訊息及入學重要日程表,



適性輔導

協助學生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畫與決策能力,推行生涯準備與



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具自己的特色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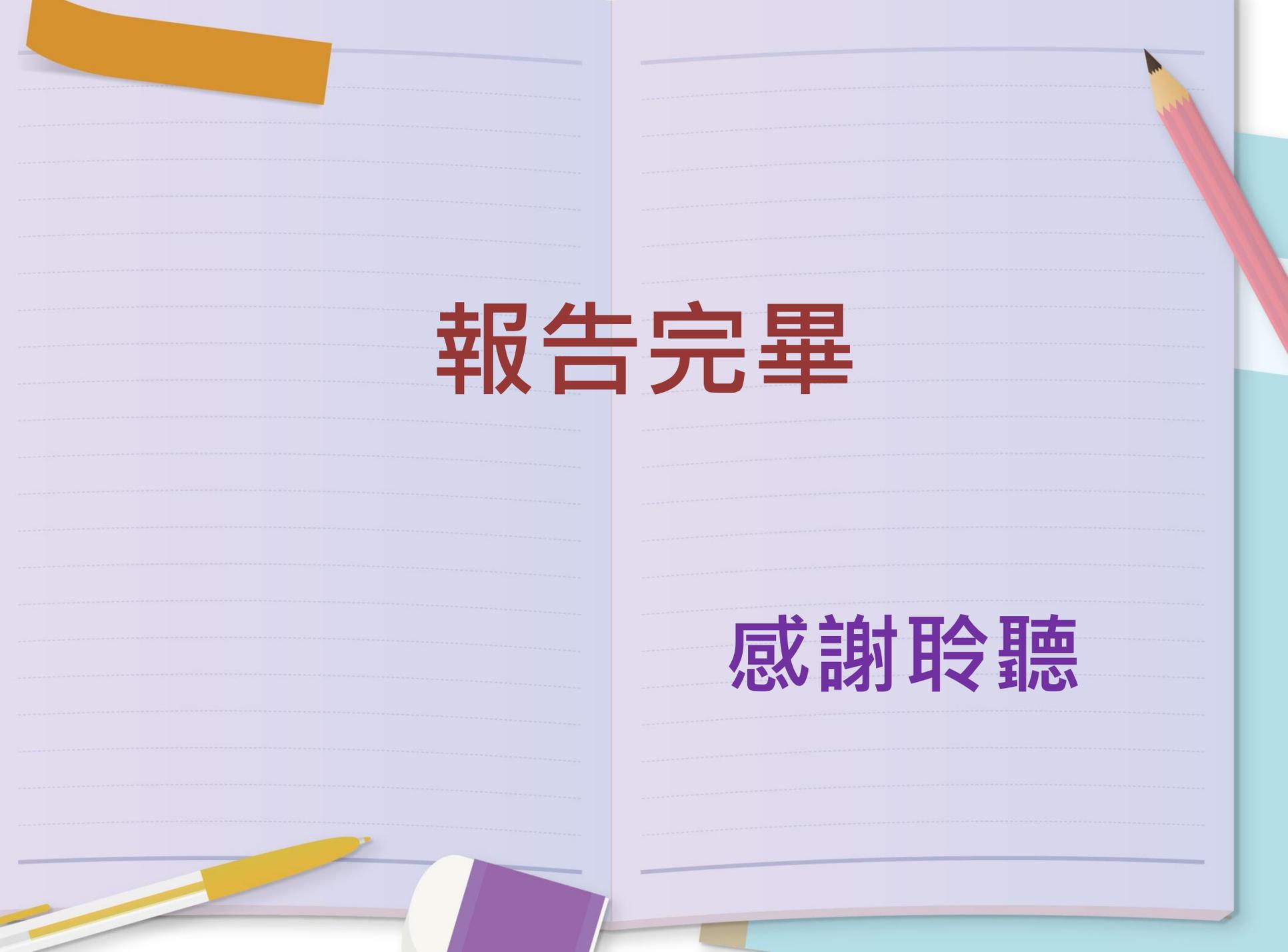
TAIPEI
臺北市第二代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回到選擇行政區 | 教育局 | 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

請選擇學校

請在左圖選擇學生就讀的學校行政區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